

这部法规事关非银行支付，一起来看关键内容

●新华社记者 吴雨

17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公布,并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行政法规,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监管,一起来看其中的关键内容——

关键点一: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业务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移动支付居世界领先水平,有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截至2023年9月末,我国共有185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8成和1成,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

但同时,一些支付机构违规经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有支付机构违规挪用用户资金,泄露或者不当采集、使用用户信息;个别支付机构铤而走险,为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转移通道等。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成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表示,将监管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升为行政法规,进一步夯实支付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法治基础,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各方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利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点二:

将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

非银行支付关系广大用户的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与其他金融业务紧密相

关,也是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

条例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监管,坚持持牌经营,明确支付机构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控人、高管人员等准入条件,同时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的常态化退出机制。

支付机构副总经理封信认为,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对支付机构的全链条、全周期的监管,有利于防范支付行业风险,支付行业将迎来进一步规范有序发展。

在强化风险管理方面,条例要求支付账户以用户实名开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伪造、变造支付指令。

当前,我国支付机构日均备付金余额超2万亿元。网联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聚焦账户管理、备付金管理等市场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纲领性、指导性规范要求,为行业合规稳步前行指明方向。

在加强用户权益保障方面,条例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用户信息保护,要求支付机构对所提供的服务明码标价,合理收费。

“条例大幅增强了用户权益保护力度,把保护用户权益作为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相关人士说,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将组织行业各方认真学习落实条例,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规范健康发展。

关键点三:

重新划分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业务

此次条例提出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而区分这两类业务的关键在于——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

此前支付业务往往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现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的分类方式基于业务实质和风险特征,穿透支付业

务表面形态,有利于统一资本等准入条件和业务规则要求,消除监管洼地。在新的分类方式下,无论支付业务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可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归类和监管,能较好地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将各种新型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归入两大基本业务类型。

腾讯集团旗下支付机构财付通总经理郑浩剑表示,根据业务实质将业务类型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适应技术和业务创新需要,可有效防止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将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新业务类型与原有分类方式的衔接,推动业务平稳过渡。

关键点四:

持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条例还明确了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其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之一。

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曾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强化了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此次公布的条例延续了此前要求,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钱袋宝总经理刘晓东表示,作为美团旗下支付机构,下一步,钱袋宝会把条例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指引和依据,坚守合规经营底线,积极维护支付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行业各方一道,为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贡献力量。

“条例出台有利于产业各方建立长期稳定预期,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贝宝支付(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邱寒表示,作为贝宝(PayPal)在华的全资子公司,贝宝支付更加坚定了长期服务中国市场的信心,公司将运用覆盖全球的支持网络,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聚能环中毒事件频发 警惕所谓「厨房神器」

●新华社记者 吴文渊 赵文君

“聚拢火焰,节省燃气”“锯齿防滑,炒菜不滑锅”“搪瓷工艺,耐锈耐腐蚀”……看到这些广告,许多人下单购买了这款“厨房神器”。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部分电商平台上,一些店家低价兜售燃气聚能环,销量火爆。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聚能环并无节能效果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由于大量虚假宣传营销推广,消费者自行加装聚能环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屡屡发生。

中毒事件频发 各地多部门发布安全提示

今年7月初,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航天城社区居委会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提示称,该镇域内发生一起因使用燃气灶聚能环(防风罩)引起一氧化碳中毒造成2人死亡的事故,要求居民立即停止使用聚能环。

近年来,全国多地因使用聚能环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或死亡事件屡屡发生。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东区、燕保京原家园等小区发生多起居民自行加装聚能环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2021年,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唐山街一户居民因使用聚能环发生一氧化碳中毒;2021年,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发生4起使用聚能环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大连华润等多家燃气公司发布公告称,使用聚能环并不能起到节能效果——燃气会因为聚能环的遮挡导致不能充分燃烧,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只有完全燃烧时的60%,因此在使用过程中反而会消耗大量的燃气浪费。若使用不当,还会因为燃气燃烧不充分引发一氧化碳中毒。

在一个实验视频中,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兰涛直观演示了聚能环存在的安全隐患:当灶台加装上聚能环工作一段时间后,检测仪发出尖锐报警声,此时一氧化碳浓度达到对人体有害的程度。

“此类聚能环在使用过程中会堵塞氧气进气通道,造成天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兰涛说。

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或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

2022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燃气灶防风罩产品安全提示》,明确提示消费者“不应私自安装在燃气灶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海淀区物业管理协会等机构也提醒市民,“私自加装燃气灶防风罩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陕西榆林、新疆乌鲁木齐、黑龙江佳木斯等地已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

网售生意火爆 产品质量堪忧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该产品的危险性,但大多数受访社区居民表示,平时较少关注此类安全事故报道,日常在社区宣传栏等场所也没有看到安全提示,不太了解其危险性。相反,由于一些商家长期宣传聚能环具有提高烹饪效率、节约燃气功效,产品受到不少消费者青睐。

记者在国内多家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当前通过网络销售聚能环的店家不在少数。例如,在国内某知名电商平台上搜索“燃气灶防风罩节能环”关键词,平台显示共有5000多件商品,价格最贵的200元左右,最便宜的只需3至4元。

一些电商平台商家以“买一送一”等低价优惠吸引买家,销售数据显示,多家店铺销量已破10万件。其中,销量最好的一款聚能环月销量达2万,用户评价超过2万条,售价为13.9元。

记者发现,部分商家宣称聚能环“聚火节能,不压火不熄火”“适用各种款式锅具,稳固防滑”“经过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无异味”,且保证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现问题随时退换。

然而,用户评价显示,部分消费者购买聚能环后发现产品质量差,有的用铁皮冒充不锈钢;有的产品使用后涂层散发异味,油烟机提示有煤气泄漏;有的客服态度敷衍,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根本不予退换。当记者就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询问商家时,均被回应“无法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记者下单购买了一款售价13.9元的聚能环。产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只提及“严禁直接在玻璃灶面上使用”,但未提燃气灶燃烧不充分可能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反而声称“本品能使燃气充分燃烧,达到减少有毒气体一氧化碳排放量50%~80%”。

据天眼查显示,该生产厂商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网上查询该产品合格证信息发现,该产品不仅没有登记在案,反而涉嫌盗用别家企业信息。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居民安全教育

国务院公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要求,家庭用户不应私自安装在燃气灶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说,聚能环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根据专家反馈,聚能环可能影响燃气灶具燃烧器火焰周围的空气流动,对正常燃烧工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引发一氧化碳超标等问题。建议用户不要擅自在原装燃气灶具上加装聚能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产品科科长王浩介绍,目前,国家及行业尚未制定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类产品的标准或规范。在市场单独销售的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中文警示说明。

北京消防有关负责人介绍,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燃气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燃气使用习惯。例如,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燃气,不要在燃气设施附近放置易燃物品;定期检查燃气设施是否漏气,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不要私自修理燃气设施,应该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和更换。

此外,还应进一步做好居民安全教育。专家建议,通过线下发放安全使用手册、入户宣讲等形式强化居民的安全用气意识;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宣传新模式,将安全用气知识制作成简单易懂的短视频,依托社区住户群、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等多种线上渠道进行发布,以此扩大宣传面。

破解“带娃难” 社区托育如何发力?

●新华社记者 吴振东 吴晓颖 郑天虹 郭敬丹

满足更多家庭“托得起”“托得好”的期待,各地进行了有益探索。

——社区入股,降低运营成本。不同于传统的公建民营托育项目,成都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以新鸿社区居委会与运营方共同成立社会企业的方式落地,居委会持股占比40%,使办园成本显著降低。

“中心除享受普惠托育优惠政策外,还能享受成都市针对社会企业的相关优惠,目前已实现低利润营收。”胡玉杰说,这一模式还实现了机构与社区共建共赢,有了社区的参与和监管,家长对机构更加信任。

在确保普惠性上,一些省份要求社区托育机构每年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一定次数的免费照护服务,超过次数的部分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科学布点,挤出办园空间。记者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看到,通过盘活社区内公共配套设施资源,街道已建成开放5家“宝宝屋”,分别位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南阳实验幼儿园、吴江幼儿园和蒋家巷社区,均在居民15分钟步行可及的范围内。

上海明确,各街镇应按照辖区3岁以下幼儿数量的15%进行托额配置,到“十四五”末,全市“宝宝屋”街镇覆盖率将达到85%(其中中心城区100%)。

——校社共育,提升师资水平。托育服务需求的增长呼唤更多高质量的师资。近年来,多地积极推进托育专业人才培养。广东省14所本科院校共有20个托育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广州市指导市、区属中职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每年培养近2000名专业照护人员,全市共91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保育师和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在上海等城市,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参加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社区“带娃”受家长追捧

早上8点半,吴女士带着两岁半的外孙女,来到离家步行只需10分钟的一家社区“宝宝屋”。隔着落地窗,她看到孩子在老师的陪伴下开心地玩耍,便转身忙自己的事了。

就近就便,是社区托育的显著特点。这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高陵集市二楼的“宝宝屋”,利用街道闲置场地打造,90平方米的空间分设益智、涂鸦、运动、“娃娃家”等区域,提供托位30个,每天根据预约人数以1:1.5的师生比配备照护力量。“离家近,环境好,外孙女很喜欢来这里,我们也有了一小段舒缓身心的时光。”吴女士说。

价格是家长关心的重要问题。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街道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是成都市率先开办的社区托育机构之一,由街道对新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硬件改造,引入运营方后开放,共提供60个托位,实行普惠定价,满足社区内及周边群众的托育需求。记者看到,机构拥有相对独立的空间,环境布置得充满童趣。下午5时,孩子们在老师的照料下吃饭,当日晚饭是腐竹鸡丁盖浇饭、虾皮紫菜汤。

“我们为3岁以下幼儿提供全日制、半日制、临时的托育服务,配备了保育员、保健医生等13名工作人员。”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负责人胡玉杰说,全日托托育费为每月2900元,低于市场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

边“寄娃”,边学习,是很多新手父母的现实需求,因此也成为社区托育服务的内容。记者走进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向日葵亲子小屋”看到,这里不仅提供婴幼儿临时托、亲子互动、玩具漂流等服务,营造出睦邻、安心的托育环境,还通过举办家长课堂、进行入户指导等方式,不断把科学养育理念和服务送到年轻父母身边。

新招实招破解“送不起”“找不到”

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超过3200万,其中1/3有比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然而,家长送托需求高与实际送托率低的矛盾长期存在,资源分布不均、营利性机构收费高是主要原因。社区托育如何

破解“带娃难” 社区托育如何发力? 近日公布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记者采访看到,近年来,一些城市率先探索便捷、优质、普惠的社区托育,有效缓解了部分双职工家庭育儿压力,受到广泛认可,但面对日益提升的需求,社区托育仍需完善配套、增量提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破解“带娃难” 社区托育如何发力? 破解托育点开办难。胡玉杰表示,由于社区场地大多有产权、土地属性等问题,筹办社区托育点难在证照办理,应明确社区用房开办托育机构的相关管理细则。广州市政协委员胡桂芬也建议,统筹整合城市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以共享利用或改扩建形式扩充普惠性托育服务总量,在此过程中,可建立有效的公共空间和设施资源的处置转化机制。

合理分担托育成本。受访者表示,政府可通过发放普惠性托育消费补贴券等方式,减轻家庭育儿负担,让更多家庭获得入托支持;对社区托育运营者来说,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发放综合奖补支持日常运营、推出相关税费优惠等,均是帮助其降成本的有效方式。

促进“托得到”向“托得好”发展。在方便可及、价格实惠的“托”之外,家长们还希望获得专业科学、质量可靠的“育”。上海普陀区早教中心主任奚岚表示,托育机构应将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检查和演练,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在此基础上,应从制定实施幼儿在托期间生活和游戏规范,加强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开展教医结合联合教研等方面入手,促进社区托育质量稳步提升。

上海开放大学副校长王伯军建议,通过供给充足的培训实践机会,搭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职业晋升机制等,持续提升托育从业者综合素养,为社区托育增量提质奠定坚实的人才支撑。